

光明区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2021 年 – 2025 年 ）

（征求意见稿）

光明区教育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3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3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6 -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发展策略.....	- 7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8 -
第三章 夯实高品质教育基础.....	- 10 -
第一节 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攻坚战.....	- 10 -
一、健全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机制.....	- 10 -
二、出台公办学位建设专项方案.....	- 10 -
三、多途径加快公办学位建设.....	- 11 -
四、推进公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 11 -
第二节 打好民办教育高端发展攻坚战.....	- 12 -
一、支持举办高端国际化民办学校.....	- 12 -
二、加大民办教育监管和扶持力度.....	- 12 -
三、鼓励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	- 13 -
第三节 打好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战.....	- 13 -
一、探索“名校+新校”集团化办学模式.....	- 13 -
二、探索建立幼教学区联盟治理.....	- 13 -
第四章 实施“上好学”八大行动.....	- 14 -
第一节 实施党建示范引领行动.....	- 14 -
一、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 14 -
二、强化思政队伍建设.....	- 14 -
三、强化思政课程建设.....	- 15 -
第二节 实施德育名片打造行动.....	- 15 -
一、打造德育示范学校.....	- 15 -
二、培养德育工作标兵.....	- 16 -
三、健全校外育人保障机制.....	- 16 -
四、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 16 -
第三节 实施品牌学校建设行动.....	- 17 -
一、打造高颜值的品牌名校.....	- 17 -
二、打造高知名度的品牌学校.....	- 17 -
三、打造高质量的品牌学校.....	- 17 -
四、建设高品质特殊学校.....	- 18 -
第四节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行动.....	- 18 -
一、建立一流校（园）长专业化培养机制.....	- 18 -
二、健全一流教师专业化培养机制.....	- 18 -
三、完善一流教师评价考核机制.....	- 19 -

四、拓宽光明教育追梦人改革创新平台.....	- 19 -
五、切实保障光明教育追梦人待遇.....	- 20 -
第五节 实施名课体系建设行动.....	- 20 -
一、建立“万节名课”教育资源库.....	- 20 -
二、建立高品质课程开发支持新体系.....	- 20 -
三、建立高质量课程评价新机制.....	- 21 -
第六节 实施智慧教育赶超行动.....	- 21 -
一、建设具有光明速度的教育城域网.....	- 21 -
二、打造具有光明特质的智慧云端学校.....	- 22 -
三、培育具有光明情怀的智慧教育人才.....	- 22 -
四、开展立足光明发展的未来学校试点.....	- 22 -
第七节 实施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 22 -
一、实施课堂质量提升计划.....	- 23 -
二、实施体育素养提升计划.....	- 23 -
三、实施审美素养提升计划.....	- 23 -
四、实施科技素养提升计划.....	- 24 -
五、打造劳动教育“光明样板”.....	- 25 -
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 25 -
七、完善综合素养评价体系.....	- 25 -
第八节 实施终身教育普及行动.....	- 26 -
一、做好托幼衔接工作.....	- 26 -
二、突破职业教育发展空白.....	- 26 -
三、强化社会培训服务.....	- 26 -
四、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	- 27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 27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27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7 -
二、强化考核评估.....	- 27 -
第二节 经费保障.....	- 28 -
第三节 完善教育治理.....	- 28 -
第四节 保障校园安全.....	- 29 -
一、织密校园安全监管网.....	- 29 -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 29 -
附件：光明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光明教育高质量、高颜值、高品质发展，打造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称的教育强区，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若干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基础教育先行示范改革行动方案（2020-2025）》《光明区公办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光明行政区成立以来，我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问题为导向，在党建引领、学位建设、合作办学、师资培养、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作出积极贡献。截至2020年底，我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数量128所，比2015年增加38所；在校生11.4万人，比2015年增加2.5万人；专任教师7668人，比2015年增加2372人。

教育管理更加健全。先后成立光明区教育局、光明区教育局党组、光明区委教育工委、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光明分院（光

明区教师发展中心），初步形成了定位精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教育管理体系。

教育链条更加完善。高等教育实现零的突破。中山大学·深圳迎来首批新生，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启动建设，深圳湾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正式签约落地。特殊教育实现新发展。在凤凰学校、光明小学、公明一小、马田小学等 10 所学校开设融合教育班，实现特殊儿童入学率 100%。

学位建设力度空前。出台《光明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光明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提升指引》等系列文件，累计新改扩建学校 20 所，新增公办学位 35460 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48 所，义务教育学位非深户籍占比达 79.9%，实现人人有学上。

教育投入强度空前。“十三五”时期，全区财政性教育投入 120.98 亿元，其中近三年来累计投入 92.81 亿元，年均增长 27.75%，是同期 GDP 增速的 3 倍多，教育投入从 2015 年的 9.55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31.11 亿元，增长了近 3 倍。基础教育阶段生均经费达 7000 元，中小学学校项目建设造价达 6500 元每平方米。

学前教育更加优质。出台全市首个公办园建设方案，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50%以上，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92.86%，引进市二幼等 6 所市属优质幼儿园，实

现“一街道一市属优质幼儿园”“一社区一公办幼儿园”，树立了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光明样板”。

教育品质显著提升。与华中师大、中山大学、深圳实验学校等名校合作新办了一批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全区公办高中本科上线率从“十二五”期间的不足40%提升到2020年的84.36%，2020中考成绩总分超过430分（满分460分）的考生增幅达36.6%，全市中考第一名花落光明区实验学校。开发325门校本课程，形成了以定向运动为龙头、各校特色项目百花齐放的局面。

师资建设成效空前。出台《光明区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引进及扶持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公办学校校长选拔聘任办法》等文件，通过协议选派、面向全国招聘引进名校校长13名，选聘骨干教师74名，招聘国内双一流高校、境外QS世界排名前100高校优秀毕业生1059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教师740人。成立光明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三名工程”为抓手，打造“教坛新秀—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家”层层递进的成长体系，先后取得建区以来全国优秀教师、深圳市“年度教师”、广东“最美教师”零的突破。

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建立民办教育帮扶长效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向民办学校派驻专职书记新模式，覆盖到100%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成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重要增长点。在全市率先挂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举办首届班主任节，评选最美文明校园。

不断深化教育督导，形成教育督导“一库三队伍”（“一库”是督学专家库，“三队伍”包括专职责任督学、兼职责任督学、兼职督学），强化教育督导力量。利用高校、医院等资源试点开展“一生四导师”培养计划，积极承担探索优化中小学建筑楼层设置标准试点。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要在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教育是一个城市的核心功能，是城市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核心指标。光明区作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必须紧紧抓住“双区驱动”的历史机遇，加快构建高品质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光明孩子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转变，努力在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方面走在前列；积极服务光明科学城创新发展，为光明区做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的第一艘“冲锋舟”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当前，光明教育还面临一些问题，与高品质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先行示范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一是学位供给分布不均，公明、马田和凤凰片区，公办优质学位趋紧；二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合作办学品牌学校尚在建校初期，高中优质生源外流明显，民办学校发展落后，缺少高端国际化学校、特殊学校、区属中职学校；三是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没有专门的学前教育管理机构，

无法适应当前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和标准；四是师资力量有待增强，在全市有影响力的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市级以上名师数量少，校际间教师年龄、职称和学历结构差异大，校长队伍年龄偏大；五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为前沿的智慧教育平台尚未建立，以新技术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的教育有待加快建成。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教育大会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生态·幸福”理念，遵循教育规律，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为深圳率先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教育城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力量，为光明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教育支撑。

第二节 发展策略

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坚持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聚焦“上好学”，实施以打造高质量名校、高水平名师、高品质名课为目标的三名工程，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民办教育高端发展、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三大攻坚战。实施党建示范引领、德育名片打造、品牌学校建设、一流师资建设、名课体系建设、智慧教育赶超、综合素养提升、终身教育普及等八大行动，以超常规的速度，加快打造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称的高品质教育。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教育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质量高、叫得响的名校，培养一批有能力、有水平的名师，构建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名课，产出一批有理想、有追求的优秀学子，光明教育的品牌优势基本成型，光明区成为深圳北部教育中心。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位居全市前列。教育管理机构更加健全，教育链条更加完整，学前教育更加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更加均衡，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终身教育体系较为完备，保障光明人民享受优质教育。

——营造更加和谐的教育生态。建立良好教育协作机制，完善校园安全、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等治理体系，加强光明教

育品牌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实现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良性互动，初步形成共建、共享、和谐的教育生态。

——构建更加开放的教育格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强湾区和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传播光明教育品牌和经验，形成光明教育与湾区教育和国际教育良好的互动局面。

——提供更加优化的基础条件。以学生为中心，建成一流的教育基础设施，新改扩建 24 所中小学，新建 14 所公办幼儿园，鼓励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学条件，加大智慧教育投入，建成优于全市标准的智慧教育城区。

——打造更加响亮的教育品牌。把更高品质、更高标准作为不懈追求，以建百年名校的情怀和追求，对标最高最好最优，通过引进名校、合作办学、苦练内功等方式，打造一批在全市叫得响的品牌学校，并力争 1 至 2 所能够跻身全市前列。

——形成更加精良的师资梯队。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到 95%，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到 95%，普通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到 40%。校长队伍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各学段有适应光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市级以上名师总数达到 100 名。新教师、骨干教师和名师名校长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初步建成懂教育、爱教育、愿意奉献教育的高素质师资梯队。

——构建适应未来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市教科院光明分院作用，广泛调动优秀教师积极性，借助智慧教育新平台，建立以泛在、互动、协作、探究和个性化为特征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形成门类齐全、持续更新、学生爱上、老师爱讲的“万节名课”，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数得着、可示范的标杆课程。

第三章 夯实高品质教育基础

聚焦光明教育的现存短板，着力破解制约光明教育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为光明教育成为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匹配的现代化教育夯实基础。

第一节 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攻坚战

一、健全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机制

成立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厘清部门职责，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优化学校建设审批流程，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建立公办学位建设进展通报机制，将公办学位建设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履行教育职责考评范畴，强化督导和考核，确保学位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出台公办学位建设专项方案

出台《光明区公办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区公

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结构，增加学位供给，推动我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多途径加快公办学位建设

通过居住区配套、城市更新配建、土地整备新增用地建设等途径，到 2025 年新建幼儿园 16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6210 个；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4 所，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8400 个；新建高中 4 所，新增高中学位 11400 个；新建 1 所独立设置的、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一所职普融通综合高中。

四、推进公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成立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和公办园教职工薪酬体系。加大公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监管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建立学前教育优质课程体系，培育 10 个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建设 30 所优质特色示范园，建设 18 个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公办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 90%。

（二）推动义务教育高品质发展。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引进名校、本区学校内涵培育，推行“名校+新（弱）校”集团化办学模式，打造更多光明自有品牌学校。推行教师管理“区管校聘”，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动态调整师资、经费、设施设备办学条件标准。推行“万节名课”锻造行动，构建个性化、可选择、多元性的学习支持体系。

（三）推进普通高中超常规发展。引入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学或名校资源举办优质品牌高中。加强政策配套，打造全市拔尖的品牌高中、特色高中各 1 所。统筹推进高中特色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在招生、师资等方面支持新建高中高起点建设理工、人文、艺术、体育特色高中。支持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中开展拔尖人才培养试点。

第二节 打好民办教育高端发展攻坚战

一、支持举办高端国际化民办学校

瞄准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引进并建设 1-2 所具有国际教育特色的高端民办学校，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中小学通过新设、收购、合并兼并、联办等途径组建教育集团。

二、加大民办教育监管和扶持力度

构建信息化专用平台，建立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政资金监管、使用绩效评估等办法。推动民办教育师资培训与公办教育实现并轨，适当提高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标准，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以高端优质民办学校为发展方向，开展“光明区优质特色民办学校”认定，扶优扶强，淘汰部分办学条件差、办学质量低的民办学校。以分类管理改革为突破口，推动民办学校差异化发展，构建受政府委托提供学位保障的优质民办学校和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的高端民办学校协同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

民办中小学在校生占比控制在 20%以下，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控制在 15%以下。

三、鼓励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

支持民办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小班化教学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公民办学校教师交流任教模式，实施民办中小学特色课程培育计划，推动民办中小学从公办教育的学位补充走向优质特色发展，成为教育教学改革先锋，形成公民办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打好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战

创新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出台区级层面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深入探索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教育集团优质发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教育品质。到 2025 年，组建不少于 3 个基础教育集团、6 个幼教集团、6 个幼教学区联盟。

一、探索“名校+新校”集团化办学模式

出台光明区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深入探索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按照“成熟一所，举办一所”的原则，成立光明区实验学校（集团）等若干高品质基础教育集团和总园长负责制下的幼教集团，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教育品质。

二、探索建立幼教学区联盟治理

（一）以辖区优质公办园为核心、多法人主体，探索“名园+新园”“名园+民园”互动模式，构建“各园法人独立、互联互

助、以强带弱”的运行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联盟内“资源共享、交流互动、协同发展”。

（二）探索“公办小学+公办园”下的幼教联盟。印发《光明区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改革的试运行方案》，将公办园按就近原则登记在相应公办学校（一类事业单位）名下，由相应公办学校负责幼儿园的全面管理。探索公办园管理体制改革的，在幼小双向衔接、促进一体化发展上先行先试，打造独具特色的课程体系。

第四章 实施“上好学”八大行动

第一节 实施党建示范引领行动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区级党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落实中小学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意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用好民办学校专职书记。推行“党建+教研”工作模式，党建带动团建、队建，探索把党支部建在年级组，探索在公办幼儿园建立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始终保持政治清醒，持续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的火热激情，做新时代的教育追梦人。

二、强化思政队伍建设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建立全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为师生讲思政课，学校书记、校

长要带头走进课堂推动思政课建设常态化机制。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来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切实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三、强化思政课程建设

构建以国家思政课程为主体，以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为统筹，以活动课程为特色的思政课程体系。实施思政校本课程建设行动。组建思政名师名家库。定期举办思政名师大讲堂、校园巡回演讲活动。

第二节 实施德育名片打造行动

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光明学子，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制定光明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德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一、打造德育示范学校

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推动中小学“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中小学团队工作改革，推进“学生干部执委会”项目进程，完善“光明最美少

年”评选机制，树立朋辈榜样，发挥同侪效应。到 2025 年，打造 10 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

二、培养德育工作标兵

创新举办光明区班主任节，加大最美班主任宣传力度，健全德育干部选拔机制，发挥省、市、区级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 30 名有影响力的德育工作标兵。

三、健全校外育人保障机制

完善宣传、公安、司法、文化、群团等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网监部门、学校协同构建网络沉溺预防、戒除机制。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多方合力促进师生心理健康；充分利用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社区 V 爱之家、志愿服务站等场所，构建学校、卫健、公安、社区、专家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预警排查、问题筛查和干预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心理危机。

四、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中小幼学生父母培训制度。搭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家校共育的云端环境，建设家长与学校的多元交流渠道。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建立家长教育课程合格证书制度和学习积分奖励办法。开发家庭教育课程。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加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引导和规范

社会机构参与家庭教育服务。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第三节 实施品牌学校建设行动

一、打造高颜值的品牌名校

以打造“百年名校”为追求，提升学校设计和建设标准，建立办学主体全流程参与的建设机制。从全国聘请一批专家，对学校建设从颜值上进行把关，充分征求校长和教师的意见，让新改扩建学校在外观上有名校气质，让建起来的学校又“好用”又“好看”，确保实现建一所靓一所，办一所优一所。

二、打造高知名度的品牌学校

探索具有光明特质的品牌学校创建标准，通过引进市内名校、与顶尖高校合作办学、擦亮本土品牌等方式持续提升学校知名度。到 2025 年，打造 10 所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高知名度学校。

三、打造高质量的品牌学校

充分挖掘学校内外部资源的优势，加强学校内涵式发展，鼓励学校在德育、体育、艺术、劳动、科技、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模式、校园文化和传统文化教育等做出特色，培养学生的个性特长，使所有学生成为有个性、有爱好、有技能的人，改变“千

校一面”和“千人一面”的局面，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百花齐放的格局。

四、建设高品质特殊学校

高标准建设一所特殊学校，配齐配足配强特殊教育教师，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特殊学生的综合素质，确保特殊教育能幸福“一个孩子、一个家庭、一代人”，让优质教育惠及到每一个孩子。

第四节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行动

一、建立一流校（园）长专业化培养机制

完善校（园）长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校（园）长从预备到入职到岗位成长的阶梯式培养培训制度及任用、考核办法，实施“名校长名园长培养工程”“后备校（园）长培养工程”，培养一支有建设一流学校志向，把打造高质量、高颜值的名校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的校长队伍。到2025年培养市级以上名校长、名园长各5名。

二、健全一流教师专业化培养机制

高标准组建区教师发展中心。出台《光明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培养计划（2021-2025年）》，加大市内外名师、骨干教师、海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力度。与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合作，探索精准引才。与市内外高校合作为公办幼儿园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保教人员。实施“薪火·PICK UP”名师培养计

划，健全“岗前教师－新手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教师－教育名家”梯级培养机制。建立非师范类毕业生入职教育与考核制度，实施“青蓝工程”，建立40岁以下青年教师跟踪培养机制，打造教师终身学习共同体。优化教师培训学分银行，建立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机制，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或教育发达地区开展教师培训项目合作，持续推进名校（园）长、学科名师、德育教师（含德育干部）、名班主任、教育科研专家等工作室建设。实施民办中小学名师培养计划。到2025年，全区建设80个名师工作室，培养约480名名教师、约500名骨干教师和约1000名教坛新秀。

三、完善一流教师评价考核机制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工作业绩评价，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探索建立民办学校与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通过优化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制度，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以办好一流教育为担当，把争第一、做最好、创一流作为使命和追求，在追赶一流、争创一流中跻身一流、成为一流。

四、拓宽光明教育追梦人改革创新平台

鼓励校长、教师做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改革者。支持校长在学校建设、队伍管理、教学改革上勇当尖兵，实现老学校有新作为、新学校有新打法。实施“追光名师团”计划，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高基础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

质；为一线教师提供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的新平台，帮助教师在课程开发、教学内容、班级管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五、切实保障光明教育追梦人待遇

建立市级以上名师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民办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标准，健全民办教师培训培养、评优评先保障机制。探索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制度，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建立个人、学校、政府合理分担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薪酬保障机制。在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中加大教师住房配置力度。有条件的学校应在校内建设单身宿舍，或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租赁单身公寓解决教师住房周转问题。

第五节 实施名课体系建设行动

一、建立“万节名课”教育资源库

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名课评选活动，到2025年形成门类齐全、持续更新、学生爱上、老师爱讲的光明版“万节名课”，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数得着、可示范的标杆课程。以“万节名课”为主体，建设涵盖教学设计、视频课例、课后练习、测评试题、课外拓展等内容的教育资源库。

二、建立高品质课程开发支持新体系

建立开放的课程研发与认证机制，邀请区内外专家组成名课指导专家资源库，组建跨校课程开发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整合科研院所、社区、企业、家长的优质课程资源，鼓励在小学低年龄段探索全科教育。到 2025 年底，建设 10 所“课程改革先锋学校”，形成以学校、学科、学生三个维度的课程研发和支持体系。

三、建立高质量课程评价新机制

紧盯新高考、新课标、新教材，分学科、分学段建立以“高效率、高质量、可推广”为原则的精品课程评价反馈机制，鼓励学校和教师对现有课程渐进式优化，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及时化、自动化和数据化的教学评估数据库，多维建模，持续改进教学绩效，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

四、建立光明特色国际理解课程平台

鼓励学校开设国际理解教育课程，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缔结深港澳姊妹校（园）、国际友好学校。到 2025 年，争取每所公办学校至少缔结一所境外姊妹学校。

第六节 实施智慧教育赶超行动

一、建设具有光明速度的教育城域网

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将现有光明教育城域网按照 IPv6 标准进行全面软硬件升级，同时推进 5G 技术的互联覆盖实现学校间的信息无缝漫游，为智慧教育云服务做好底层网络的兼容性、便捷性、高带宽保障。

二、打造具有光明特质的智慧云端学校

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虚实融合的校园形态，提供符合光明特质的泛在式学习空间和虚拟现实交互式学习环境，搭建以光明学子为中心的家校共育云端环境，建设家长与学校多元交流云平台。到 2025 年，建成 5 个具有光明品质的示范性智慧学习空间，打造 2 所智慧教育标杆学校，形成 10 个以上云端教师学习发展共同体。

三、培育具有光明情怀的智慧教育人才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开展智慧教育全覆盖培训，建设 10 个智慧教育专家工作室，培养 50 个信息化专业能手，孵化培育 300 名以上具有光明情怀的高素质信息化应用和融合创新教师。

四、开展立足光明发展的未来学校试点

成立光明区未来教育研究中心，开展立足光明发展的未来学校建设试点，依据教、学、测、评、管等核心教育场景，打造和应用新一代智能技术支持的教育创新解决方案。加强与中山大学、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湾实验室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支持脑科学、学习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研究，适时开设智能编程、AI 实验等未来课程。

第七节 实施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一、实施课堂质量提升计划

强化师德教育和师能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家庭教育指导等综合能力，定期开展教学大比武活动。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加强教学管理，分科制定课堂教学规范，健全教学管理规程。

二、实施体育素养提升计划

出台《光明区体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深化实施光明区学校体育“2+1+1”工程和“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的教育理念；创建每校至少一项体育特色；落实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学生体能素质等关键指标逐年提升，近视眼、肥胖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至少掌握一项体育技能，中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体育技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更加深入，完善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创新与高校、地方体育部门、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机制。实施学校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提升计划。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完善体育评价机制。到2025年，全区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8%以上、优良率达55%以上。

三、实施审美素养提升计划

出台《光明区美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整合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小镇、烙画基地等美育资源，建立与学校美育协同发展机制。开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的美育特色课程。以区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为依托，建设高水平师生艺术团队。完善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帮助每位学生掌握2项以上艺术特长，建立5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10所艺术教育特色学校，5所美育特色学校。

四、实施科技素养提升计划

出台《光明区科技创新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建设一流少年科学院，面向全体中小學生，开展基础科学普及，突出普及前沿科学技术；选拔具有科学创新潜质、在科技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拔尖学生，纳入少年科学院的“小院士”体系。依托世界一流科学城，构建具有光明特色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实施项目式学习。打造院士博士科普课、“和科学家一起做研究”、趣味科技秀、区域共享创客实验室、学生科创节等一批科技创新教育品牌，承办系列大型科技创新品牌赛事。聘请一批科学家担任专家指导团成员，培育科创教育名师梯队，打造一支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符合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要求的科创教师队伍。依托光明独有的大科学装置及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平台，到2025年培育5-8所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30个科技教育实践基地。

五、打造劳动教育“光明样板”

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建立学校劳动、家务劳动和课外劳动相结合的劳动课程体系。统筹区属农业公司基本农田、东宝中学、光明小镇、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钟表基地、红木小镇、左岸科技公园等本土农业、文化资源，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技术、生活实践、职业启蒙教育和社区志愿服务。到 2025 年，打造 5 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树立积极的心育理念，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建立心理健康课程资源库，通过开设课程、亲子活动、游戏闯关等方式多途径培养学生乐观自信、健康向上的积极心理品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跟踪档案，构建早发现、早干预机制。加大学科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群预群防。建立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切实减少极端心理事件发生。

七、完善综合素养评价体系

严格学业标准，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分学段分类型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制度和机制。完善以“五育”并举为核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过程性评价办法，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优化评估监测数据管理及应用、结果反馈与发布、问题整改与问

责等机制。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检测体系，培育 10 所“素质教育高地学校”。

第八节 实施终身教育普及行动

一、做好托幼衔接工作

探索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幼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幼班。支持举办规模较小、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机构，支持和鼓励营利性民办园优质特色发展。到 2025 年，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 95%，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5%。

二、突破职业教育发展空白

建成光明高中园内 1 所职普融通综合高中。推动多元化办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社会资源参与职业教育。创新普职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打好职业预备教育基础，建立学分互认机制，构建内部分轨培养的课程模式，实现有教无类的综合教育。

三、强化社会培训服务

支持建民生服务学院，开设养老、护理、托幼、家政、烹饪等专业，探索“前店后院”模式，为市民生活排忧解难。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社区学院，开设生活培训课程。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行业培训学院，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开发一批重点培

训项目。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内训师、社会工作者等加入培训师资队伍。

四、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

推进学习型街道创建，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社区居民网络学习资源库。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通过灵活多样方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定期研究教育工作，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每个月举行专班会议，具体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做到涉及教育的议题优先研究、涉及教育的土地优先供应、涉及教育的项目优先审批、涉及教育的资金优先保障，齐心协力抓好教育优先发展工作。

二、强化考核评估

制定《规划任务分解表》，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路径和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区政府教育督查室将本规划重点指标、任务纳入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对

重大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媒体的监督。

第二节 经费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结合区级财力状况，依法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优化教育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方式；统筹政府教育经费投入结构，确保教育投入总量与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变化相适应，教育投入方式与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相适应。

健全教育经费预算、决算、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民办学校资产财务管理与监督，推动民办学校转型升级与特色发展。在各项工作中体现教育优先发展的原则，引导区政府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优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重大工程项目，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满足感。

第三节 完善教育治理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教，建立和完善与规划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完善教育领域综合执法，规范校外培训秩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教育发展过程中的职能与作用，健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做好迎接省人民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等督政工作。加强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建立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教育科研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育督导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等制度，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实效性。加强督学队伍建设，责任督学逐步实现专职化，着力构建一支结构合理、德才兼备、业务精湛的督学队伍。加强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工具和手段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水平。

第四节 保障校园安全

一、织密校园安全监管网

建立区校安委会、区教育局、学校、社区、家庭五级校园安全防护网，完善学校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率。建立校园安保队伍，落实人员、物资和技术手段，推进警校共建、社会参与，建设平安校园。提高学校卫生室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管。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和家长安全教育。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中小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创新学生安全教育模式。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职工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全面提高学校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附件

光明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学生发展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5.03%	98%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40.22%	55%
教师发展	幼儿园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2.83%	90%
	小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2.1%	95%
	初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3.1%	95%
	高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32.2%	40%
	专任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完成率（%）		80%	100%
学校发展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98%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100%	100%
信息化	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台）		1:10	1:5
	初中以上学生实名网络学习空间		100%	100%
教育普及	3~6 岁儿童毛入园率（%）		100%	100%
	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		100%	100%
	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1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受助率（%）		100%	100%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100%
	公办普惠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		92.86%	95%

